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51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嘉兴湖岸三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0室-31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■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勇岳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纪鹤公路2189号5幢3层E区37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武■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06民初2454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勇岳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1号3座101室及地下1层车位16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肖煜影  
审判员 潘元  
审判员 桑斐  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
书记员 杨辉